

证券代码：870428

证券简称：紫灿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806 室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代表黄逗逗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杨海萍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